

113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否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之範圍疑義。	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視同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	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1號令	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2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32087號函	
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請確實依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p>一、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法後聚焦於「功績用人」之精神，及增列得酌予加分之評比項目，將陞任評比類別，由現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修正為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項目；其中基本選項「學歷考試」及「年資」之配分分別為4分及8分，合計占總成績之12%。另職務適任性中「其他自訂項目」，係由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職務特性、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如問題解決能力等評比項目。易言之，職務適任性係就受考人未來職務發展性所為評比，應與機關業務性質、擬任職務工作特性相互扣合，且評比範圍並不包括受考人年資等基本條件。</p> <p>二、綜上，請各機關於訂定機關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時確依前述規定辦理，且學歷考試及年資不宜於「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評比項目中重複考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00308號函	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20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040810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修正，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 一、將「貢獻度與效益性」、「挑戰性與困難度」及「獨特性與創新性」3項評核項目，明定於修正規定第3點第2項第1款，爰刪除現行第3點附表1。 二、配合現行第3點附表1刪除，爰第4點第3款第2目之「附表2」修正為「附表」。</p>	<p>行政院民國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2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37183號函</p>	
<p>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2月2日再次函請各機關依該會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2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34259號函</p>	